

“一六．分組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原子能之和平使用方面工作之協調，特表關切。分組委員會同意應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使理事會充分獲悉該委員會內或其所屬原子能小組委員會內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經過情形以及就此問題所採取之任何措施。

“一七．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中關於如何對聯合國大體系內經濟與社會工作更為廣事宣揚之各項提議而論，分組委員會着重指出各國內新聞機關在此方面之貢獻甚屬重要，並敦促特別注意取得各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一八．關於論及檢討出版物與研究工作一事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三段，分組委員會憶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九〇A壹(二十)曾稱理事會認為：

‘……各專門機關應隨時檢討其出版物與研究工作及其用途，以期斷定其究竟有多少特殊與長久價值。’

分組委員會表示希望各專門機關能相機及早從事此種特別檢討工作，並在其下次常年報告書中特開一節專述此事。

“一九．關於為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九〇(二十)而採用各種方法與程序以改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方案協調一事，分組委員會強調與理事會議事規則<sup>10</sup>第八十條內所規定者相類之程序之重要，凡遇任何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區域經濟委員會開會時提出為該委員會與專門機關所共同關切之方案建議，無不遵守此項程序。分組委員會復表示希望能在各專門機關之附屬機構內施行第八十條所載之原則。

<sup>10</sup> E/2424，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1.21。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912 and Corr.1，第五段。

“二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社會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之關於國際管制麻醉品事之報告書中，<sup>12</sup> 曾對下列提議表示贊同：‘伊朗國內情形及與此有關之技術協助問題，應視為麻醉品問題範圍內應予特別優先處理之事項之一；’該委員會復提議此事應由協調分組委員會於處理會議項目三時加以審議 [議程項目三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與協調之一般檢討]。理事會嗣後閱悉上述報告書，<sup>13</sup> 並通過關於向伊朗提供技術協助之決議案六二六E(二十二)。

“二一．協調分組委員會同意社會分組委員會所提出之此項問題應在一九五七年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中優先處理之，其優先地位僅次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一項目所享有者。關於後者，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二六F(二十二)。麻醉品委員會遂將在該屆會中審議此事，並能在其報告書中就以後優先次序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六三一(二十二)．理事會行動所引起之經費問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關於理事會行動所引起之經費問題之說明書；<sup>14</sup>

二．茲將其中所載各項概算，連同載有在討論該事項時各方所發表意見之會議簡要紀錄<sup>15</sup> 轉送大會，備供其第十一屆會審議。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第九四七次會議。

<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921。

<sup>14</sup> E/AC.24/SR.151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五一次會議。